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361Z0404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361Z0404号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达环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青达环保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青达环保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青达环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青达环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青达环保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青达环保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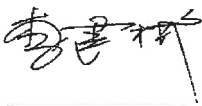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361Z0404号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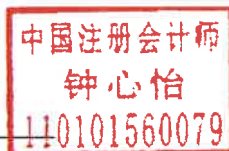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建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心怡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宜省



2026年4月21日

所(特)
章(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205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0.5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19.19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983.5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20,035.6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361Z006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2021年7月13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500.39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00.39万元；（2）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026.87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815.25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806.50万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持有的理财产品余额为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815.25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7月13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019.19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2,296.77万元）		4,983.56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7月13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二、募集资金到账净额	20,035.6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4,843.06
本年度使用金额	5,183.81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75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07.25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815.25

说明：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7月13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胶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以下简称“浦发胶州支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胶北支行（以下简称“青岛农商行胶州胶北支行”）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因公司聘请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担任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泰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承接，2025年3月24日本公司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7 月 13 日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	37101997706051007888-7777	813.36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69130078801388667888	1.89	活期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胶北支行	2060006624205999999999	-	—
合计	—	815.25	—

说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胶北支行户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销户。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0,026.8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00.39 万元，其中“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预先投入 348.89 万元，“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预先投入 151.50 万元。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361Z0441 号”《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3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期末无余额。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预留待支付项目尾款资金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达环保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4,125.37 万元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7 月 13 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4,125.37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048.50	用于补流	—	—	—	2025 年 12 月 10 日	—
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076.87	用于补流	—	—	—	2025 年 12 月 10 日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增设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延长募投项目期限外，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效满足生产产能增长、产品研发需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原实施地点“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3号”基础上，增加实施地点“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纬四十五路南、王庸路西侧”，实施主体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达环保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市场需求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7月”调整为“2025年7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达环保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6年4月21日，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青达环保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35.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83.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26.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13,679.20	13,679.20	13,679.20	1,058.20	10,552.94	77.15	2025 年 7 月	6,321.09	是	否
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844.00	3,844.00	3,844.00	0.24	2,834.73	73.74	2023 年 7 月	190.5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2,512.43	2,512.43	4,125.37	6,639.20	264.25	不适用	说明 1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523.20	20,035.63	20,035.63	5,183.81	20,026.8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止,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00.39 万元, 其中“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预先投入 348.89 万元, “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预先投入 151.50 万元。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361Z0441 号”《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3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									

	<p>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4年8月2日起至2025年8月1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0.00万元。</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鉴于公司“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整体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截至2025年11月30日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125.3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最终实际结转金额为4,125.37万元。目前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815.25万元，主要系项目尚有部分合同尾款和质保金未支付以及通过现金管理使用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产生了一定收益，后续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支付为准。</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进度264.25%，系使用过程中累计结息以及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于本年度办理完成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所致。</p>

说明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6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57 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19.1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20,035.63 万元。因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32,523.2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从 15,000.00 万元调整至 2,512.43 万元。

说明 2：公司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自上市之日起计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应为 2024 年 7 月，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市场需求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 年 7 月”调整为“2025 年 7 月”，详见第四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自上市之日起计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应为 2023 年 7 月。

说明 3：公司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受产品仍处于市场推广期和技术推广期，且招标形式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蓄热器产品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效益未达预期。

说明 4：公司底渣处理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自于 2025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说明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年度投入金额 4,125.37 万元，系底渣处理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自、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自于本年度办理完成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730.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13日

证书序号: 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李进彬

证件编号: 3502000101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s

同意声明
I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ition-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声明
I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ition-in Institute of CPAs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502000101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年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3月15日



证书编号: 1101015600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4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6日

5

姓名: 钟心怡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1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20619881016102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3月6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3月6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3月6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3月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钟心怡
 注册编号: 11010156007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6日

136

20

11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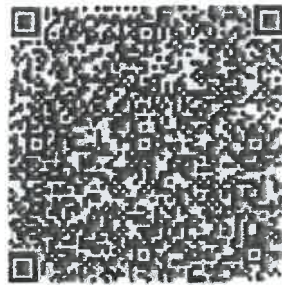
姓名: 王宜省
 Full name: 王宜省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4-10-02
 Date of birth: 1994-10-02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50527199410021024
 Identity card No.: 35052719941002102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宜省 110100321173

证书编号: 1101003211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